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2019年印发的《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巩固已有治理效果，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方案[[1]](#footnote-0)。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为抓手，以全社会全过程节水为基础，以地下水源置换和生态补水为核心，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接续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提高地下水战略储备，探索修复标志性泉域，提升北京市水安全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聚焦地下水超采与历史欠账等问题，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实现地下水超采面积进一步缩减，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位稳步回升，地下水储量逐年递增。

**坚持节水优先、优化配置。**持续推进水资源“取供用排”全社会、全过程节水，强化“外调水、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洪水”五水联调、空间均衡。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为重点，兼顾全市平原区地下水涵养修复与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坚持依规治理、精细管控。**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完善取水户数据汇聚体系，健全机井管理台账，实施地下水分区、分层管理。

**坚持常备不懈、生态发展。**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生态补水，推进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白浮泉、玉泉山等重点泉域地表水-地下水协同修复，助力生态文明提升。

（三）治理目标

到2025年，在巩固和保持已有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河湖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要泉域得到有效修复；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地下水利用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地下水水位监测体系更加完善，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得到健全。通过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在南水北调正常来水条件下，将地下水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17亿立方米以下，平水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0.2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平原区地下水位上升1米，地下水储量增加5亿立方米。

二、治理任务

（一）坚持节控优先，强化刚性约束、实施全面节水

1.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将水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条件，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量水发展，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2023年疏解退出34家。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人口规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十四五”期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结合本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及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将地下水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17亿立方米以下，到2025年，力争降至14亿立方米左右。参照各区本年度地下水实际取水量及下一年度地下水取水计划，制定和下达下一年度全市分区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各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本区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严密监控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变化，完善评价与考核机制。（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推进农业灌溉、畜牧渔业节水增效。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万亩，加大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实现已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应用尽用，实施农业用水总量管控，正常年份用水量控制在4.5亿立方米以内，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进一步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渔业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推进园林绿化节水限额。将园林绿化用水计划指标落实到管理单位，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实现用水“全计量”、“全收费”，严控用水计划。园林绿化选用节水耐旱、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采用喷灌、微灌等先进的节水方式灌溉；不具备节水灌溉条件的，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新增林地绿地节水灌溉面积3019公顷及道路绿化隔离带节水灌溉工程387.5公里。（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加快工业节水减排。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色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水效对标，鼓励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善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组织企业开展取用水达标测算工作，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质改造。聚焦重点企业，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持95%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大力推进服务业节水挖潜。服务业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公共机构带头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提升高效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宣传，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及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80%普通高等学校建成节水型高校。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对存量不再增加常规水用水计划。严格监管洗车业、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业、人造滑雪场等特殊行业取用地下水，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执行特殊行业水价。推动洗车业、高尔夫球场等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推广循环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二）坚持增调优配，争取增加外调水、优化配置水资源

7.稳定并适时增加南水北调中线水与引黄水。构建南水北调水、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多源共济的水源体系，提升首都水安全保障。大力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优化工程布局，确保南水调得进、配得出、用得好，提升供水效率和效益。争取稳定南水北调进京水量10亿立方米以上，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扩能，增加南水北调中线调水量，提升中线水对首都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增加引黄入京水量。（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8.加快地表水厂和配套供水设施建设。打通地表水厂输配通道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卡口、堵点，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全市总供水能力提高到1000万立方米/日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下降到8%，有效提升地下水源置换能力。

完善中心城区“一环、两脉、九厂、多点”的输水和供水设施布局，建成温泉水厂、丰台河西第二水厂、丰台河西第三水厂，新增供水能力35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供水管线110公里，完成300公里老旧供水管线消隐改造。加快构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供水设施体系，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二期），新增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供水管线130公里。加快完善其他新城地区供水设施体系，建成昌平地表水厂、门城水厂，推进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25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270公里供水管线。优化提升农村地区供水设施体系，加快推进门头沟区军庄镇供水厂和落坡岭供水厂、房山河北镇供水厂、顺义区杨镇供水厂和龙湾屯镇供水厂、昌平响潭供水厂和兴寿水厂、怀柔区地表水厂、密云区不老屯镇供水厂和巨各庄镇供水厂及新城子镇地表水厂、延庆区平原地表水厂（二期）建设，分批实施300个村供水站及配套管网标准化改造。（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9.推进地下水源置换。按照先外调水后本地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原则，加大对地下水源的置换力度。完成60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采取“城带村”方式将临近公共供水管网周边不少于60个村庄纳入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南水北调水、地表水、公共管网水等置换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减少“三山五园”和白浮泉等重要区域地下水开采。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实施地下水分层分类合理利用，开展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在浅层机井水量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逐步推动100米以深的农业灌溉机井置换更新成浅层机井，减少100米以深地下水农业灌溉开采。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严重超采区的农田实施雨养旱作，鼓励因地制宜建设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充分利用雨洪水补充农业灌溉，加快退出禁止开采区内机井。（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新建再生水管线170公里，具备再生水接入条件的区域，景观环境、道路清扫和冲厕等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扩大无水河湖生态补水，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17条、补水河长55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1亿立方米。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1500万立方米，新增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2600万立方米，新增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600万立方米。推动园林绿化逐步退出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实施中心城区及一道绿隔离地区园林绿化再生水置换工程，扩大再生水园林绿化利用面积1200万平方米，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1000万立方米。完善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和其他各区再生水管网，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100万立方米。加大雨洪水利用力度，促进新水资源节约，提高园林绿化雨洪水利用比例。到2025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置利用总量超过12亿立方米。（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

（三）坚持增补扩储，实施生态补水、提升地下水储备

11.强化河湖生态空间整治。编制重要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完善水生态空间管控边界划定成果。采取措施保持水量入渗补给通道通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依法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的现状违法违规建设，做到“动态清零”，保持河流生态补水通道清洁通畅。因地制宜对具备条件的河湖硬质护岸进行改造，建设生态岸线，恢复自然岸线。在不影响防洪、保证下游河道正常生态水量，不影响生物生境的前提下，可修建必要的壅水增渗导流等设施。营造滩、洲、潭、塘等多样化的生态空间，增加地下水回补入渗量。

构建地表和地下联动、流域内和流域间调配的地下水储备区回补体系，规划13个回补区域，打造30条回补通道，加快恢复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实施卸甲山万米大渠综合改造工程，推进京密引水渠向沙河补水工程，增加密怀顺储备区回补能力。推进永定河山峡段回补增渗工程、三山五园地区地下水生态补水能力提升工程，增加西郊储备区地下水回补能力。新建马池口水源地回补工程，推进十三陵水库补水改造工程，增加昌平储备区地下水回补能力。实施密云向平谷引水连通工程、平谷区南北干渠修复及水系连通工程，增加平谷储备区地下水回补能力。研究通过大石河径流进行自然回补，增加房山储备区地下水回补能力。（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持续采用地表水、南水北调水、非常规水等水源，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常态化，扩大补水范围，逐步实现“有形态、有水量、有补给”目标。统筹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工作，做好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工作，增加地下水入渗补给，有效增加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推动引黄工程向永定河生态补水常态化，根据官厅水库和永定河水情，适时争取进京水量指标，加大永定河生态补水量和河流入渗回补，力争官厅水库下泄补水2.8-3.2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中线相机补水0.5-0.9亿立方米，促进西郊地下水储备区回补；在优先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基础上，密云水库补水量视密云上游来水情况相机补水，南水北调中线相机补水0-0.5亿立方米，通过李家史山闸、小中河、怀河、潮河、白河等，回补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3.推进建立地下水战略储备制度。科学划定西郊、密怀顺、平谷、昌平、房山等地下水储备区空间范围，构建完善连通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等多源互济的补给和调用通道格局，按照“补得进、存得住、调得出、配得上、保得到”的原则，强化储备区生态补水通道及地下水补给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促进地下水储备区回补涵养。推进储备区范围内管网建设与水源置换，最大限度把水存住，藏水于地，推进建立地下水战略储备制度，保障首都供水水源稳定可靠。力争2025年本地地表、地下战略储备水量总量达到40亿立方米。（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4.加快玉泉山和白浮泉修复。按照“加大补、限制采、探索灌”的思路开展玉泉山、白浮泉泉域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建设大口井、入渗坑等形式，多途径增加地表水入渗能力；结合现有工程加大生态补水力度，以南水北调水、地表水等为水源，实施玉泉山、白浮泉等周边水系生态补水，增加地表入渗补给，实现玉泉山、白浮泉周边地区地下水储量增加。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增加地表水供水量，加快泉域范围内地下水水源井压采和置换。筛选适宜的深层水源井或已建成的基岩井，探索实施深层承压水回灌，促进玉泉山、白浮泉等重要泉域涵养修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5.大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针对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郊区实施差异化的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重点区域的新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理念进行建设，配套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拆除腾退等工作，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开展海绵化改造。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有效回补涵养地下水资源。到2025年，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坚持监管提效，细化地下水监控、严格地下水管理

16.强化重要区域地下水管理。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针对已划定的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重要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地下水超采区范围，严格相关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三种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切实加强重要泉城保护范围内地下水压采工作，制定水源置换计划，逐步完成地下水源替代。（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17.提升地下水管理能力。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自备井逐步退出常规供水体系。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关停。根据地下水超采治理需求，利用数字孪生、数值模拟等技术，优化北京市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地下水双控、储备区评价、生态补水、超采区评价等功能。（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加强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测计量、数据关联与业务协同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取水管理智慧模块，补齐地下水取用监测计量物联感知短板，实现取水感知数据接入汇聚与共享，支撑机井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税核量、地下水用途管控等业务。推动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动态监测，持续加强重点地区地下水分层监控能力建设，完善河流生态补水区、地下水战略储备区、重要泉域、再生水规模利用区等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网。（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做好地下水分析评价与信息共享。实施地下水监测信息分析评价工作，完善地下水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制定地下水位控高风险预警与应对工作政策性文件，开展高风险区浅层地下水位调控试点，探索分区、分用途地下水利用，促进地下水健康循环与地下水位合理调控，防控地下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预防地下水环境风险与土壤盐渍化等，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水务局负责《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制定本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和措施，确保《方案》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保障资金投入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形成国家、地方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重点支持成熟度高、预期效益好的项目。

（三）加强监督考核

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定考核办法，明晰考核内容，严格督查考核。

（四）加大宣传引导

强化政府引导，聚焦群众关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宣传教育，形成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良好氛围。激发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共同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附件：重点区分解方案

一、海淀区

（一）概况

海淀区供水水源仍以地下水为主，北部地区无可替代地表水、外调水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紧平衡状态尚未彻底扭转，历史亏空尚未补齐，重要泉域范围地下水开采仍未得到有效置换，泉域修复仍有较大难度。

（二）治理目标

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西郊地下水储备区、玉泉山泉域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平原区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成温泉水厂，扩大地表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缓解海淀区供水压力。

2.加强水源置换

结合西郊地下水储备区建设与玉泉山泉涵养修复工作，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通过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完成23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9个村庄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完成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扩建，新建（改建）污水管线4公里，促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园林绿化用水逐步退出取用自来水与地下水。

3.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以西郊地下水储备区与玉泉山泉域地下水涵养为目标，开展三山五园地区地下水增渗回补工作，通过三条补水路线开展地下水补给：（1）利用地表水补给北长河、玉东公园及北坞砂石坑；（2）新建南旱河与西冉砂石坑连通工程，利用地表水补给南旱河、北旱河及西冉砂石坑；（3）利用地表水通过东水西调、永定河引水渠等引水至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及西黄村砂石坑。

二、昌平区

（一）概况

昌平区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低。昌平地表水厂暂未投产，未对本地水源形成有效置换，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历史欠账尚未补齐，重要泉域的恢复难度大。

（二）治理目标

扩大地表水厂供水覆盖范围，昌平地下水储备区、白浮泉泉域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平原区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大力推动昌平地表水厂建成投产，推进昌平兴寿水厂建设，加快配套供水管网建设进度，扩大地表水厂管网覆盖范围，新建（改建）供水管线25公里，为地下水置换与压采工作提供外部水源和输配基础。

2.加强水源置换

健全地表水和地下水综合利用体系，持续开展自备井置换，进一步压采地下水。结合昌平地下水储备区建设与白浮泉涵养修复工作，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利用地表水厂水源与公共供水水源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完成至少3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推进马池口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改建）污水管线6.3公里。鼓励建设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园林绿化用水逐步退出取用自来水与地下水。

3.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以昌平地下水储备区与白浮泉泉域地下水涵养为目标，开展昌平区地下水增渗回补工作，利用白河堡水库经由十三陵水库泄水或者南水北调水源通过京密引水渠向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

三、朝阳区

（一）概况

朝阳区金盏、黑庄户等地区市政供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供水水源仍为地下水，区内仍存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一般超采区。同时，仍存在因产生地面沉降而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亟需加强相关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择机置换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井。

（二）治理目标

朝阳区公共供水范围得到扩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实现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逐步减少，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0.5米目标。

（三）治理措施

1.推进管网建设

推进金盏、黑庄户等地区公共管网建设，扩大公共供水水源覆盖范围。

2.加强水源置换

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完成8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24个村庄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完成垡头再生水厂扩建，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新建（改建）污水管线0.8公里。推进小武基公园、黄草湾郊野公园等7个地块及区管绿地的地表水和再生水接入。

四、顺义区

（一）概况

顺义区潮白河水源地地下水长期保持在高强度、超负荷开采状态。尽管通过近年来生态补水等工作，地下水得到了涵养修复，但还存在一定的亏空，顺义区东南部尚存在较大范围的一般超采区。此外，区内非常规水利用方式比较单一，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湖补水，大量非常规水资源没有得到高效利用。农业灌溉以地下水为主，其中100米以深机井占比较大。

（二）治理目标

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加强水源置换

推进顺义区地表水厂建设，结合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11个村庄纳入公共供水范围。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新建（改建）污水管线3.7公里，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园林绿化用水逐步退出取用自来水与地下水。

2.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2023年主汛期前，完成顺义区生态补水建设项目，疏挖整治七分干渠、西牤牛河、白浪河等8条河道，提高河道与汉石桥湿地的连通性，新增补水河道30公里。推进生态补水三期工程建设，打通八干渠、十三支排水、龙道河、蔡家河、箭杆河等5条河道连接段堵点，新增补水河道20公里，提升地下水回补能力和回补量，持续实施潮白河地下水水源地回补，增加水源地储量。

五、通州区

（一）概况

部分区域开采强度仍然较大，区内水资源未实现合理高效配置，外调水指标尚有富余。区内仍存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亟需加强对相关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推进置换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井。

（二）治理目标

通州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范围得到拓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地下水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0.3米。

（三）治理措施

1.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天，不断扩大南水北调水供水范围。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新建（改建）供水管线130公里，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供水范围扩展至宋庄、台湖等重点乡镇，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

2.加强水源置换

重点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调查分析通州区禁限采区、超采区范围内机井分布、取水层位、取水量、机井运行管理等基础情况以及不同时段、不同用途历史用水需求，细化分析水厂、再生水厂供水能力、输配水管网覆盖范围等水源供给能力，制定禁限采区地下水置换方案。完成17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完成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完成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建（改建）污水管线40公里，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探索修建沿河取水设施及输配水管线，建设集雨池等雨水利用设施，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园林绿化用水逐步退出取用自来水与地下水。坚持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优化调整水源配置，农业灌溉逐步退出深层地下水，在保持农用机井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随着水源井更新，逐步将100米以深农业灌溉机井更新为100米以浅机井。

3.提升地下水监管能力

通州区机井数量较多，其中农业机井占比大、数量多，机井取水计量与汇聚是长久以来的痛点、难点。结合非农机井装表计量与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并行方式，提高取水量监测计量率与计量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区域地下水源取水情况，有力支撑区域水资源监管工作。

六、大兴区

（一）概况

黄村、亦庄等地表水厂均已投产但仍未达产，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尚未建成，部分区域供水水源仍以地下水为主，开采强度仍然较大，水资源未实现合理高效配置利用。区内地下水尚存在较大的亏空，东南部区域为较大范围的一般超采区。区内非常规水利用方式比较单一，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湖补水，大量非常规水资源没有得到高效利用。农业灌溉以地下水为主，其中100米以深机井占比较大。

（二）治理目标

扩大地表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实现南水北调水的优化配置，不断减少地下水开采，涵养修复地下水，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设大兴国际机场水厂，推进黄村水厂（二期）建设，加快完成南水北调大兴支线、新机场支线工程，构建以黄村水厂与大兴国际机场水厂为主力水厂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地表水厂供水管线和管网覆盖范围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10公里。

2.加强水源置换

以超采区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利用地表水厂水源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2个村庄纳入公共供水范围。完成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建设，提升工业用再生水供应能力，保障氢能示范区等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新建（改建）污水管线10公里，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园林绿化用水逐步退出取用自来水与地下水。坚持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优化调整水源配置，农业灌溉逐步退出深层地下水，在保持农用机井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将100米以深农业灌溉机井更新为100米以浅机井。

3.提升地下水监管能力

通过非农机井装表计量与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并行方式，提高取水量监测计量率与计量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区域地下水源取水情况，支撑地下水监管工作。

1. 本方案主体部分适用于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附件部分针对重点区制定了分区方案，分区方案适用于海淀区、昌平区、朝阳区、顺义区、通州区、大兴区及有关委办局。 [↑](#footnote-ref-0)